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虹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94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83902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22337112_1_111D2422032-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參加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(以下簡稱CRPD)」相關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條及本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市校長及教職員認識CRPD，並了解其原則與內涵，以促進學校相關人員在校園中實踐CRPD之知能，提升融合教育之品質，本局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副校長林千惠教授錄製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在校園的實踐」線上研習課程，以利前揭人員線上研習。
- 三、另CRPD為本市特教推廣重點，請各校相關人員務必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研習。
- 四、旨揭教育訓練參加方式臚列如下：
 - (一)請貴校校長及教職同仁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、密碼登入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(<https://estudy.ntpc.edu.tw/>)，(課程總覽搜尋「CRPD」/點選「身心

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在校園的實踐」，完成數位學習課程及測驗、問卷。相關研習時數系統將登載於校務行政系統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貴校系統管理者可下載已完成學習課程教師名單進行檢視。

(二)倘貴校未使用校務行政系統，可進入以下網站觀看影片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Lmfg9cJ9io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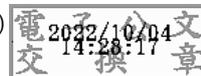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另貴校校長及教職人員亦得參加其他線上網站之CRPD研習或實體研習，並提具相關證明予貴校承辦人。

五、為瞭解本案研習參與情形，本局預計於111年12月函文各校填報辦理情形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」網頁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